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彪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邹承慧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关联董事邹承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彪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0年11月20日上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邹承慧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0年11月20日上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邹承慧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2号文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32,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担保函》,天业集团公司对本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0万元。

第二条 债券期限
本担保项下的可转换债券期限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年,发行人应按认购申请书及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支付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转股期限
本担保项下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项下的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不能按认购申请书及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兑付可转换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可转换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之日起二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如在存续期内,本次可转换债券全部完成转股或达成认购申请书及发行方案约定的“有条件转股”情形,则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转股完成之日或赎回完成之日起解除。

第八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依法将股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满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购买了购买的理财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1,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营业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营业部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18	2020/11/18	2.75%	693,150.68

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693,150.68元。

二、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营业部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0/12/28	1.65%-3.05%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000万元(含本次)。

四、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审计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30%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请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邹承慧先生和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及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电话:0512-82557563 /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邮箱:zhengnanhu@akcome.com
3.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6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类别:出席普通股股东	152		
2.出席类别:出席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892,427,043		
3.出席类别:出席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的合计	65,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宋晓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5人,出席了;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了;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409,930	93.0985	6,331,471	6,901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409,930	93.0985	6,331,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关联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业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均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41,401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和同意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永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盛”)持有公司股份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7%;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阮正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60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阮正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60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此期间调整公司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阮正富	25,603,450	8.46%	IPO前取得并上市流通 其他来源:15,187,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10,415,950股
永康盛	5,900,000	16.27%	IPO前取得并上市流通 其他来源:2,931,250股 63.57%的股权
阮正富、永康盛	31,503,450	10.25%	集中竞价交易:2,099,502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所得,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阮正富	25,603,450	8.46%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永康盛	5,900,000	16.27%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阮正富、永康盛	31,503,450	10.25%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资金需求
阮正富	不超过2,000,000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2020/12/14-2021/01/11	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IPO前取得并上市流通 其他来源:1,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1,000,000股	自有资金需求
阮正富	不超过1,050,000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2021/01/11-2021/04/11	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IPO前取得并上市流通 其他来源:5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550,000股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说明:
1、阮正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阮正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阮正富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
3、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阮正富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阮正富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在大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阮正富、阮正富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阮正富、阮正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停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停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裁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2日10:30分以网络债权申报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业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继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0年11月5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7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项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4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1.17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5.35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38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63.82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人24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2.90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58,352,388.59元及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转让给了新增公司,新增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公司经法院裁定受让、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558,352,388.59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出资人会议并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除息,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停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停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